

考試院第 12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高永光 趙麗雲 蔡良文 陳皎眉 楊雅惠 馮正民
何寄澎 蕭全政 張素瓊 詹中原 浦忠成 黃錦堂
周萬來 王亞男 謝秀能 周玉山 張明珠 黃婷婷
李 選 周志龍 邱華君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李繼玄 黃富源(朱永隆代) 袁自玉 謝連參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伍錦霖公假
請 假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請 假

主 席：高永光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江銀世

副院長講話：

今日院長因公假無法主持會議，故由本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今天是 104 年最後一天，明天就是 105 年猴年新年，在此藉「金猴辭歲、玉猴騰祥」一詞向大家辭歲，並預祝新的一年「猴年行大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65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司法院函請會銜廢止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建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並函請行政院會判。」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函轉行政院會判，並函知司法院及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6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令公布，暨立法院函本院以，本案經提該院會議修正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等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2、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八德外役監獄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修正核備。

3、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制表，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本案除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稱備考欄加註留用規定不予核備外，餘准予核備。

4、考選部函請增列 10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需用名額 114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5、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蔡新毅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6、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坤榮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人事長永隆代為報告)：104 年度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科長級共識營辦理情形。

謝委員秀能表示意見：針對人事總處「104 年度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科長級共識營辦理情形」報告表示肯定，在現今各種「社會企業」勃發的情況下，人事總處能與時俱進辦理社企研習共識營，實為一種策勵人事制度精進的好方式。而

行政院在推動社會企業政策上，亦不遺餘力，例如江前院長宜樺，即於去(103)年宣布啟動「社企元年」，陸續政府也推動許多措施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邇來，由於文創業的蓬勃發展，政府也致力於營造文創產業之環境，像是報告中所提的「小鎮文創」創辦人何培鈞，於竹山小鎮經營相當具有特色之民宿及在地品牌，實令人激賞。不過在此同時，國內文創的陣亡率也相當高，也導致投資人的挫折感愈大，像是國內投資拍攝文創電影的燒錢速度之快，令人瞪目結舌。本席發現此次報告中，在科長級的共識營機關名單中，並未邀請主管文創產業的文化部參加，建議下次辦理相關活動時，應將文化部的承辦人員納入，以腦力激盪方式替國內文創社會企業及文創產業找尋下一世代的致勝關鍵，同時讓文化部營造一個對文創社企友善的環境與沃土。

朱副人事長永隆補充報告：對謝委員秀能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 1、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9次會議辦理情形。
- 2、本院104年度第三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辦理情形。
- 3、本院86周年慶專題演講籌辦情形。

決定：洽悉。

(四) 考選部業務報告(邱部長華君報告)：

-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彌封姓名冊採資訊化作業推動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及辦理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楊委員雅惠)本席今日發言意旨，為建請精進考選作業，進一步提升國考品質。國家考試需具相當信度、效度，注重效率與穩定度，考選部執行考選政策之事宜，每年近20項考試，試務繁忙瑣碎，但多能順利完成，值得肯定。為進一步提升考試作業效率並維持穩定性，爰就參與典

試工作經驗，就若干事項，提供建議如下：1. 彙整命題型態與得分高低相關性以供參考：每科目性質不同、命題類型不同，閱卷考量亦有不同，原則上由各項考試之參與典試工作委員，依其專業定奪。建議執行試務工作之考選部，可將其長期經驗累積予以整理，以供參考。換言之，各典試工作委員不同，執行機關考選部卻相同，爰部可以累積執行經驗，對命題型態與得分高低之相關性予以酌理，諸如計算題比例、難易度與閱卷標準對得分之影響等，並將重要資訊視情況提供參與典試工作委員參酌。2. 考選部之業務司與題庫處加強聯繫：(1) 選邀典試工作委員之作業聯結：目前業務司負責申論題之臨時命題；題庫處負責題庫測驗題、題庫申論題以及測驗題臨時命題。目前兩單位分別作業，分別送請召集人勾選典試工作委員。為避免混淆或有重覆，建議考選部考慮將兩單位作業整合後，將資料彙整，再由召集人審酌勾選。(2) 在業務司進行擇題及審題業務時，若採用題庫試題，為檢視是否與歷年題目重覆，題庫處若能提供相關檔案，將有利業務之進行，建議考慮其可行性。3. 加強對參與典試工作委員之說明機制：鑒於每位委員之參與試務經驗各有差異，請考選部對於初次參與試務工作之委員宜適時加強說明流程及相關規定，以減少其摸索時間。4. 請考選部自行檢視考選作業細節是否尚有可改進並提高效率與信度之處：目前考選部已將開拆彌封作業調整為資訊系統作業，大幅降低工作人力與工作時間，乃是可喜之例。其餘各項作業，建請考選部自行檢視其聯結性、準確性與效率性，以得事半功倍之效。(黃委員婷婷)對於部今日報告「國家考試彌封姓名冊採資訊化作業」表示肯定。然，目前的作業方式，礙於民國 39 年訂定的監試法，其中作業程序中須產生「彌封姓名冊」一節，已不合時宜。目前是以資訊化作業改變實務運作方式，也僅僅是前進一小步。有關「資訊安全」部分，目前尚有不足。所謂「糊名制度」，乃防「潛通之弊」，此防弊應包含兩

部分，一為防試務工作人員，二是防閱卷委員。然目前作法從「准考證號碼」轉換至「試卷號碼」係採一簡單公式，且承辦工作人員知曉該轉換公式，因此該做法僅是防閱卷委員之弊。目前資訊科技對於從「准考證號碼」轉換成「試卷號碼」（即所謂之加密）技術，已相當先進。只需一組密碼（應僅典試委員長及監試委員有權存取），由「准考證號碼」產生新的「試卷號碼」；該新「試卷號碼」幾不可能破解回原「准考證號碼」。之後，在所有試務過程中，皆以「試卷號碼」代表應考人，直到放榜時，再以密碼由「試卷號碼」回算為原「准考證號碼」。如此做法，才能真正做到防工作人員及閱卷委員之弊。（李委員選）肯定部對推動國家考試彌封姓名冊採資訊化作業所做的努力與成果。此議題於第11屆時，本席即提出建議：部應在科技化時代，善用資訊化方式簡化試務工作，以降低人力、時間與資源的耗損，且可強化效率。本席曾擔任過高普考試典試委員長，親眼目睹開拆彌封作業時，所使用之龐大人力；經部努力後，未來開拆彌封時，多位工作人員一字排開，蓋及格章的盛況將消失。此議題自提出到今日完成，雖相隔5年，但仍值得嘉許。另建議：1. 請部能全面檢視還有那些試務工作可由電腦化作業取代，這部分請多諮詢資訊專家黃委員婷婷，以避免大量的人力付出，既不經濟且無效能。2. 在環保與節能減碳時代，該如何改變過去習慣，以達減碳與愛地球的目標。以104年專技考試中醫師6合1考試之會議議程為例，除議程外，包含考試規則、應考須知(約92頁)等，厚達200餘頁，內附之15項附件是否皆需印製？部分資料是否可在典試會中以簡報方式呈現？希望部能檢視試務工作之流程是否符合環保精神？3. 期許部務工作走向智慧化，以專技考試為例，各項考試除了考試成績通過與否外，亦能了解應考人在該項考試中的核心概念，或具備職能之程度為何，以達回饋應考人之目的。期許部試務作業走出勞力密集，並走向數位化、

科技化與智慧化的目標，期望以上建議的實施不要再等5年。(陳委員皎眉)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整個試務將於今日結束，部因不及納入報告，爰本席對相關考試動態補充說明如下：1.本考試時間很長：從今年6月就開始作業，7月召開第一次典試會議，直到昨天舉行完畢第三試及總成績審查，接著開拆彌封、對號製作草榜，今天進行點榜與榜示；2.本考試之考試方式很多元：包括筆試(8月15日至17日)、體能測驗(除司法人員三等考試外，其他考試都有體能測驗，包含四等法警考試也有體測)；3.司法人員三等考試，及調查、海巡及國安等考試都有口試，因為這樣，參與本考試的委員非常多並提供相關協助，例如擔任筆試科目分組召集人、擔任分區典試委員、擔任筆試及體測與口試召集人或成績審查委員等等，在此向所有委員致謝。另對部同仁辛勞一併致意，同時希望今天下午點榜與榜示能順利，讓本年有個美好的結束。(謝委員秀能)因應資訊化時代的來臨，部將現行國家考試彌封姓名冊開拆及對號作業由紙本人工作業，改以電腦化作業以簡化試務工作，其成效包括節省紙張、節省人力、作業時間及提高正確性，基於簡化試務工作原則，部應予以持續精進並改善作業缺點。建議部應做好資訊化作業時應特別注意資安通訊安全、備援(份)資料系統及相關措施之安全。惟昨(30)日，部所屬之「第一試務大樓」發生供電系統故障長達數小時之突發狀況，所幸昨日並無入闖人員受困在停電密閉空間內。建請部應重新檢視試務大樓電源供應系統、備用電源及整體線路安全，特別是當停電時，保全系統能否確保安全運作無虞，確保試卷不外洩、答案卷不外流及試務人員安全，本席以為，試務工作牽涉考試公平性，絲毫沒有出錯空間，此停電事故為安全事件，請部重視並全面檢修相關設備。(周委員志龍)部今日報告國家考試彌封姓名冊採資訊化作

業推動情形，重點效益之一為減省列印用紙。記得 104 年 10 月 21 日委員座談會中，針對考選部報告試務作業相關資訊化精進作為，與會委員均表支持，並建議部能對目前試務作業採人工及紙本部分，積極檢討資訊化之可行性。現本席提供一個建議供部參考，即部辦理各項國家考試時，在典試委員長及監試委員等巡視試場過程中，會提供相當厚重的紙本說明手冊，建議未來該手冊可改以電子檔方式提供。請部繼續積極考量相關試務之資訊化作業。

邱部長華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五)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辦理 102 年至 104 年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管控作業情形。委員表示意見：(周委員萬來)部除就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管控作業情形加以報告外，並對第 11 屆委員於該屆第 227 次院會(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所提建議事項併同說明，本席首先表示肯定。惟報告所提永久居留權事項，就公務人員的任用而言，涉及其品德與國家忠誠。在立法院對第 12 屆委員行使同意權時，該院某黨團曾就公務人員可否擁有外國永久居留權提出調查表，請被提名人表示意見。有關內政部研議國籍法第 20 條修正案，僅針對政務人員部分加以規範，但公務人員可否擁有永久居留權部分，與部職掌有所關連，建請部加以研議。以上意見，請部參酌。(黃委員錦堂)提供 4 點意見：1.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用後兼具外國國籍者，應予免職，公務人員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撤銷任用。此規範妥當，進一步為，如發現公務人員有兼具外國國籍之嫌疑時，主管長官得暫時禁止其繼續執行職務或予以停職。我國任用法第 30 條對於違反任用法者規定一般的處置方式，亦即銓敘部應通知該機關改正，並副知審計機關，不准核銷其俸給；情節重大者，應報請本院逕予降免，

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但此處理方式似過於老舊，亦未針對個別類型予以區分，其實最快的方式就是禁止繼續執行職務或停職。

2. 至取得綠卡(美國合法永久居留權)者得否擔任公務人員部分，國籍法應規範而漏未規範，爰應可解釋為可擔任公務人員，本席認為取得外國永久居留權者得否擔任公務人員，應依機關與職位區分，較敏感的機關與職位，如調查局、國安局等以及其他機關之一定職等以上的公務人員，應予以排除其任用；有不同的區分，才能夠合於比例原則。

3. 公務人員任職期間被發現兼具外國國籍，而後被免職或撤銷任用者，其於任職期間已作成的諸多行政行為或表決行為等，後者例如李慶安案，其法律效果如何，值得討論。有人批評，撤銷任用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並不失其效力之規定，對國家忠誠之維護及防範似並無適當之補救，但此規定係參考德國聯邦公務員法予以增訂，考量行政官員及民意代表等參與案件眾多，公民多不清楚官員有無涉及兼具外國國籍問題，倘因兼具外國國籍者所作決定必須要重新檢視 (review) 或被撤銷，恐有礙於法安定性，並殃及無辜者。再者，以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有層層節制，並仍具一定管控之合理性以觀，仍可維持撤銷任用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之規定。

4. 公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者經撤銷任用者，要否追還其已支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德國聯邦公務員法係規範「得」追還，主管長官享有裁量權，但裁量權的行使不得濫用，其常見的衡量標準為是否有在執行職務，若有執行職務即不予追還，而我國係採兼具外國國籍者就必須追還(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此可能為我國因為李慶安案而就此案型作出特有的價值判斷，至於是否因為個案促成修法而過度影響整體判斷，容可再議。以上意見提請院會審酌。

(蔡委員良文) 1. 有關部報告公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經撤銷任用者，以及本次院會臨時動議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之 1 修正條文草案，將具有雙重國籍經免職者，納入

俸給追繳之相關規定，上開兩者態樣雖有不同，惟就法理層面應予連動考慮。至於是否如委員所提參考德國聯邦公務員法於免職前應先予停職？是否追繳俸給等議題，均有其細密與連動的規定，上開議題所涉業務，分屬銓敍部各司職掌，如欲兼顧細節內涵，實屬不易，部於政策規劃時，須偏勞主任秘書以上包括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等多予費心擔待。整體而言，相關規定須連動至何種程度，部應更為清楚掌握，至於以何特定規範涵攝上開連動性方最適格，亦待進一步作制度衡平之探析。

2. 有關官制官規意涵，諸多人事主管似不清楚，茲引據本席拙作說明，從人事管理明確劃分官制及官規，所稱「官制」，概指人事之基本法度，例如人事管理基本結構、組織編制、職稱、品位、職位等方面之規定。「官規」則概指人事實際運作之制度，例如考試、任用、考績、俸給、退休等規定。前者屬靜態，後者屬動態，惟動中有靜，靜中有動。現行人事法制中，可細分為 8 大人事分類法制，較重要的如第 1 類為「官等職等併立制」，為簡薦委制及職位分類制合一，官等與職等併列，適用於一般行政機關、司法、民意等機關；第 2 類為「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適用於金融及交通事業機構；第 3 類為「官等職務分立制」，官位受保障，職務得調任，適用於警察機關；其餘仍有「聘僱派用制」等，集合各方始構成官制官規全貌。據日前媒體報導，未來規劃擬將 111 位中高階警官職務調升等階。查本院第 11 屆第 217 次會議通過審查銓敍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告（本案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10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作成附帶決議以：「對於現行各種制度間職務架構之合理性，應澈底檢討，避免以局部或個別之調整，影響整個職務架構之穩定性及衡平性之意見，請部參酌委員意見儘速檢討整體職務列等之調整案，函

報本院。」查 101 年至 104 年間，部陳報本院表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各機關職務列等調整須通盤考量。期間歷經部分縣市改制升格為直轄市，而配合升格調整其組編，其餘縣市則未更動編制，此類未盡整體一致狀況，實有不宜。本席於 103 年 9 月 1 日選舉數月前，本欲提出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副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職務列等調整之相關書面意見，惟盱衡時機與多方意見而暫且作罷。現本席重申，倘未來再不重視官制官規及公務倫理，恐導致更多民怨及政府內部反對聲浪。且以警察官而言，現能擔任重要警察官職者，絕大多數多為警大畢業，惟相對龐大警察體系中，其他眾多非此管道出身者，能否有合理陞遷機會？難免有諸多不平之鳴。現如欲激勵士氣，採大幅調升，惟未顧及評估後續影響，是否妥適？實值商榷。再者，倘據報載，未來百餘名中階警官順利調升職等，相較於其他非直轄市所有一級機關副首長或副主管，約計 2、3 百人，於 98 年即列入第一階段優先調整對象，均期待職等能有所調升，迄今已逾近 7 年，卻仍調升未果，是否公平？對公務倫理亦有不符合之處，亦不無疑問。總之，本院理應支持及尊重各方意見，惟本院為獨立機關，於考量官制官規相關法制或措施時，亦需審酌全國各機關間人事制度衡平性問題，值此時局動盪之際，更須本院發揮穩定力量，方能於穩定中求發展，更能對國家發展、官制官規及人事體制上有其正向助益，本席爰建請部針對報載部分警察官等階調升一案，基於前述 8 大類人事制度屬性各不相同前提下，能進行整體評估及研議配套措施。以上意見提供院會及部審酌。(詹委員中原)1. 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規定，同法並無相關補充說明，惟部報告第 3 頁解釋，倘其參與作成之處分內容「合法」及「適當」，即不生有無瑕疵之問題，而視為當然有效。首先，依國籍法規定，如其身分不合法，如何以不合法的要件來闡釋其職務行為

有其效力?其次，所稱「適當」在任用法上並無此規定，而「適當」本身為相當困難衡量標準，在政策分析上，對於「適當」即有極大討論與辯論空間。對於身分不法但已任職期間的行為，即以因已發生而確認有效，請部對於法規向外延伸解釋時，應要注意謹慎。2. 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等，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兼具外國國籍擔任公務人員之限制。此除外規範，係為爭取具專長或特殊技能且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惟如以其職務係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等，具備外國國籍時，其在教學上，對於教育我國下一代，應會有很多考慮與保留之空間。3. 支持國籍法修法對政務人員任職予以規範，惟其規範應有輕重比例之考量。政務人員之職責重要，其角色與風範影響社會觀瞻極大，故在求才與國家忠誠的權衡取捨上，本席支持繼續內政部修法方向，規範政務人員不得有外國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權，也請部賡續注意後續發展。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本會 104 年度委託研究案—「公務人員保障法面臨課題及解決之研究—以修法為中心」委託研究成果。
- 2、辦理 104 年各項訓練教學研討會及研究會成果。

委員表示意見：(馮委員正民)本席首先肯定保訓會的業務報告。最近詢問薦升簡訓練考試通過者對於該培訓考試之心得及建議，他們的心得是壓力很大但收穫很多，而建議有二：一為薦升簡訓練的培訓人員大部分為各機關之中堅份子，許多為科長級人員，工作負荷重，1 個月受訓期間常仍要處理公務，可否將一週 5 天課程縮短為 4 天？留 1 天讓他們處理公務，1 個月之訓練期則可延長為 5 個星期。二為目前培訓後期常邀請有經驗的專家學者來給予很好的演講，但許多學員

因要準備考試，常無心聽講而在準備考試，甚為可惜，可否在課程時程上作妥適的安排？(周委員玉山)1. 去年，保訓會辦結了 881 件保障案；今年至昨天為止，保訓會公告的保障事件決定書，計有 638 件，數量低於去年，但每月 50 個以上的案子，說明了大家的辛勞，值得肯定。我們從中，可以觀察憲法所賦予的權利，和機關用人的問題，也讓我們思考，處理不適任公務員的困難。2. 特別權力關係，曾經傷害過我國的法治，保訓會讓公務員的特別權力關係，成為一座里程碑，可謂貢獻良多。在保障業務方面，保訓會落實了公務員的相關法制，審議並維護其合理權益，在年終檢討時，成績是顯著的。不過，保訓會有 7 位專任委員，7 位兼任委員，連同主任委員和副主任委員，合計 17 位，在今年已知的 638 件決定書中，僅 8 件有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比例為 1.3%，且不同意見書僅部分具名。保訓會不是大法官會議，但以眾委員的學養和經驗，這樣的比例仍嫌太低，不知是否保障事件都很單純？還是委員意見多屬一致？鄙意以為，蔡主任委員可以鼓勵眾委員暢所欲言，並形諸文字，留下歷史的紀錄，或許也因此留下了讚嘆。3. 有學者建議，保訓會的兼任委員中，將來應增加基層公務員的代表，用以降低本位主義。日後也可考慮平衡兼任委員的政黨比例，降低政治力的介入，避免一言堂的可能。多元意見是民主的象徵，也是正義的呼聲，請保訓會繼續努力。(張委員明珠)1. 會於 104 年委託實踐大學徐崑明助理教授進行「公務人員保障法面臨課題及解決之研究—以修法為中心」專題研究，全面就公務人員保障法自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以來，實務上及政策面遭遇課題，除研議保障對象及實體保障項目等實體內容的周妥性外，也重新檢視復審與申訴、再申訴及調處等救濟程序的內涵、適用範圍及法定要件。本研究難能可貴之處在於同時兼顧實體面及程序面的議題，確為會近年來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委託研究案，內容較具深度、廣度之

重要研究之一，值得嘉許。本研究主要是以保障事件決定書、行政法院判決及大法官解釋，作為研究素材，並參考德國及美國相關立法例，就公務人員保障法提出諸多具體研究結果及修正建議。研究報告第 8 章結論，更進一步參考主管機關研提之建議，經過學者專家研究後，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草案(初稿)，其中修正 18 條、新增 5 條，其研究成果至為豐碩，研究團隊所付出的辛勞，深值肯定。茲以公務人員保障法乃關涉公務人員保障內涵及其救濟程序，本研究提出之研究成果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草案(初稿)，固然可提供會作為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重要參考。惟本席更期待，會能以法律主管機關的立場及高度，審慎提出具前瞻性的、整體性的政策方向。該法基本上涉及全國公務人員權益及如何與行政訴訟救濟程序接軌問題，因此，期盼會能廣邀行政院、司法院、本院各相關機關，及對公務人員保障法制有建議權的各級公務人員協會、學者專家，共同集思廣益，為因應國家需要，配合相關人事法律、行政救濟法、行政程序法的修正，充分就整個公務人員保障法進行全面性的檢討研修，俾利會於新一年度能妥適推動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案。2. 另補充適才周委員玉山所提保障事件決定書不同意見書議題。不同意見書的可貴性，乃在於委員可藉由不同思考角度提出不同法律見解，以激發合議制的周延思考，其能充分檢視各議題是否存有被忽略之各種盲點，本席支持並鼓勵保訓會委員要本於職權表達具體而獨立的法律意見。基本上凡合議制機關討論議題，均不宜淪為「一言堂」。以本席曾任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之經驗為例，當時訴願審議會委員所提出之不同意見書不僅為訴願決定書附件並對外公開，甚至將其彙集出版專冊，其意在感謝各委員能以不同角度、不同的思考方式，研提法律意見供委員會多方檢視探討個案之合法性與妥適性。爰本席籲請會無須排斥委員提出不同意見，亦切勿淪為一言堂，宜請委員充分各抒己見，

如此一來，會所作成之保障事件決定書方有進步空間。再以上開訴願會經驗為例，當時本席公開不同意見書之作法，雖遭善意提醒訴願決定書所附不同意見之論據，易被行政法院援引作為撤銷訴願決定之理由，即使如此，本席仍肯定不同意見書、部分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對合議制機關所作成合法周延決定書之貢獻及可貴性。誠如周委員玉山所言，目前會作成之復審決定書，不同意見書數量確實偏低。相較於上開訴願會向以「服從多數，尊重少數」為原則，提出諸多不同意見書、部分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而廣受各界肯定。本席期勉會於新的年度，基於審理全國保障事件之獨立性及獨占性優勢，務求能顯現決定書所持理由的合法性及周延性，同時更能尊重少數不同意見的發言。(謝委員秀能)對會重要業務第一項「本年度委託研究案—公務人員保障法面臨課題及解決之研究—以修法為中心委託研究成果」及第二項「辦理本年度各項訓練教學研討會及研究會成果」報告，表示肯定。另外對於翻轉教學部分有一項說明、二項請教及一項建議：1. 一項說明即，對於「翻轉教學」概念，本席參考國外翻轉課堂(Flipped classroom)案例，以為它就是一種翻轉「課堂的運作模式」，因為以往傳統教學法是「教師在課堂上講授課程內容，同學下課回家後再寫作業及複習」，「翻轉課堂」則是「學生在家先行預習老師上課內容，然後再到教室討論或做作業」，此項教學方法，經由開放式課程的著名創辦人薩爾曼·可汗(Salman Khan)的推廣下，「翻轉課堂」的概念開始普為人知。在美國的案例中，特別是在補救教學的個案上，學生的成績大為進步，且此項教學方法也被受測教師普為推崇，滿意度及接受度均高。2. 兩項請教部分，第一項請教是，過去國家文官學院建置的線上學習系統「文官e學苑」已相當成熟，請教會此次「翻轉教學」的建構方式，是否與會過去推動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有相重疊之處？第二項請教是，國外「翻轉課堂

」成功的案例中，是教師將學習成績與學生的預習相互連結，以提高學生自主學習的意願，請教將來是否比照國外案例，打算將受訓學員的成績與翻轉學習的方式互相扣合，以提高受訓學員的學習自主性與訓練成效？3. 一項建議則為，本次放置在國家文官學院網站上的「翻轉教學」影片只有「公共關係與政策溝通」乙片，如受訓學員為一般行政職系，大致都能輕鬆理解本影片之內容；但受訓學員如為技術類科職系，可能就對本影片內容較為生疏。建議會可適當在行政、技術類職系學員分開調訓研究上，委託訓練發展單位或國家文官教學實驗室，針對此項教學方法，展開精進文官培訓的教學比較研究，例如分別在行政類科與技術類科，在採用本項「翻轉教學」之後，其訓練成效之比較，以精進本項文官培訓方法。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廢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詹委員中原、王委員亞男、趙委員麗雲、張委員明珠、周委員萬來、張委員素瓊、浦委員忠成、黃委員婷婷、張部長哲琛組織之；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

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副院長講話：

1. 本院第 12 屆自 103 年 9 月 1 日就任迄今，正好滿 1 年 4 個月。記得許多委員剛就任時，對考銓業務並非十分熟悉，但很快就能熟稔各項業務，並非常認真討論與決策各項考選、銓敘與保訓政策與法案，且過程和諧平順，誠屬難能可貴。過去幾位前院長都稱本院為「祖德院」，能在此服務都因有這福分，希望大家能珍惜這得來不易緣分。
2. 今日為 104 年最後一天，相信許多同仁將與家人共同參加跨年辭歲活動，據媒體報導今晚氣溫非常寒冷，請大家注意身體健康。再次祝福大家，新年快樂、新年新希望，明年一切幸福順利，並期待本院院務能更順利、更圓滿。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15 分

主 席 高 永 光